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/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思南县教育局 的 思南县第三中学等2个运动场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思南县第三中学等2个运动场改造项目, 属于 建筑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贵州凤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2016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1389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凤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注: 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填写;
4.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, 通过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, 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赵强胜印